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DERFUL SK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60)

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的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2日獲劉天倪先生通知，劉天倪先生及其配偶已轉讓其間接權益合共750,000,000股股份給予家族信託，以用作其家族財富及傳承規劃用途，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5.13%。

緊接該轉讓後，家族信託及Sapphire Star Group Limited將通過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5.13%。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受託人、Sapphire Star Group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受益人)將就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除非由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就此，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6授出豁免因轉讓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家族信託及該轉讓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2日獲劉天倪先生通知，劉天倪先生及其配偶已轉讓其間接權益合共750,000,000股股份給予家族信託，以用作其家族財富及傳承規劃用途，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5.13%。

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其中包括)劉天倪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其配偶及彼等近親(定義見收購守則)(統稱為「受益人」)。TMF (Cayman) Ltd. 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緊接該轉讓後，家族信託及Sapphire Star Group Limited將通過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5.13%。

收購守則的函義

緊接該轉讓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受託人、Sapphire Star Group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受益人)將就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除非由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就此，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6授出豁免因轉讓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
「家族信託」	指	劉天倪先生及其配偶為受益人的利益而設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力酌情家族信託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Sapphire Star Group Limited」	指	Sapphire Star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家族信託而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指	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約65.13%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之修訂、補充或修改本)
「轉讓」	指	劉天倪先生及其配偶將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數以饋贈方式轉讓至Sapphire Star Group Limited
「受託人」	指	TMF (Cayman)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被委任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天倪

香港，2021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天倪先生及劉琳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靈修女士、林冉琪女士及李詠思女士。